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上海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Pharmaceuticals Holding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2607)

持續關連交易
簽訂房屋租賃框架協議

房屋租賃框架協議

於2023年10月27日，本公司（作為承租方）與上藥集團（作為出租方）訂立為期三年的房屋租賃框架協議，內容有關上藥集團向本集團提供房屋租賃服務。租賃期限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

香港上市規則之含義

鑒於上藥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屬於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07條項下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房屋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房屋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最高年度上限的適用百分比率（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定義者）超過0.1%但低於5%，故該等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要求，但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要求。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與上藥集團於2023年10月27日協定並訂立房屋租賃框架協議，上藥集團將向本集團提供房屋租賃服務。

房屋租賃框架協議主要條款

訂約方： (a) 上藥集團（作為出租方）
(b) 本公司（作為承租方）

期限： 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個年度

交易內容： 依據房屋租賃框架協議，上藥集團將向本集團提供房屋租賃服務。

上藥集團將就所提供的相關房屋租賃與本集團訂立個別協議，其條款及條件將按照房屋租賃框架協議的相關內容訂立。

本集團所應支付的租金包括具體租金、物業管理費及實際發生的其他費用。本集團應支付的租金的具體金額、支付時間及支付方式將在個別協議中規定。

截至 2024 年、2025 年及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的三個年度，房屋租賃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估計最高租金分別不超過人民幣 1 億元。

定價原則： 個別協議的租金及其他條款須公平合理且屬一般商業條款。具體而言，租金不得高於獨立第三方就類似租賃房屋收取的租金金額。

房屋租賃框架協議項下租賃的會計處理

本集團執行《企業會計準則第21號——租賃（2018年修訂）》。根據適用於本集團的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及於本公司合併資產負債表中，在租賃期開始日，本公司（承租人）應當對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指可在租賃期內使用租賃資產的權利）和租賃負債（指有支付租賃款項的現時義務）（進行簡化處理的短期租賃和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使用權資產應當按照成本進行初始計量。租賃負債應當按照租賃期開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賃付款額的現值進行初始計量。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及於本公司合併利潤表中，本公司將確認(i)使用權資產使用年限內的折舊費用，及(ii)租賃負債於租期內的利息費用。

歷史交易金額

根據香港聯交所發佈的指引，房屋租賃框架協議項下的租賃年度上限應由本公司按其每年訂立的租賃所牽涉的使用權資產的總值釐定。

截至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止的兩個年度及於2023年6月30日止的6個月期間，本集團與上藥集團就租賃物業訂立的租賃協議所牽涉的使用權資產分別約為人民幣818.92萬元、人民幣4,250.90萬元及人民幣212.83萬元。

截至2021年、2022年及於2023年6月30日止的6個月期間，本集團與上藥集團就租賃物業訂立的租賃支付上藥集團的租金分別約為人民幣4,362.79萬元、人民幣4,435.82萬元及人民幣1,898.27萬元。

年度上限及厘定基礎

截至2024年、2025年及2026年12月31日止的三個年度，房屋租賃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估計最高租金載列如下：

	截至 12 月 31 日		
	2024	2025	2026
	<i>(人民幣萬元)</i>		
本集團應付上藥集團之估計最高租金	10,000	10,000	10,000

截至2024、2025及2026年12月31日止的三個年度，本集團將根據房屋租賃框架協議訂立的租賃所牽涉的使用權資產總值釐定年度上限。該等使用權資產之建議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 12 月 31 日		
	2024	2025	2026
	<i>(人民幣萬元)</i>		
年度上限	22,000	22,000	22,000

上述年度上限乃經考慮以下因素確定：(1)房屋租賃框架協議中設定的定價基準；(2)本集團與上藥集團之間房屋租賃交易所牽涉的使用權資產歷史金額；(3)正在履行的租賃協議，包括其各自的到期日；(4)本集團因業務擴張而需訂立新房屋租賃協議的需求。

訂立房屋租賃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認為，與上藥集團訂立房屋租賃框架協議符合本集團整體利益，能夠確保本集團業務的穩定開展，同時滿足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的不時需求；及上藥集團熟悉本集團的業務需求，有助於減少行政開支。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房屋租賃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且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條款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章程的要求，在本公司董事會審議有關簽訂房屋租賃框

架協議的議案時，周軍先生及姚嘉勇先生作為關連董事回避表決。除上述者外，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其他董事於房屋租賃框架協議中擁有重大利益，亦無其他董事就批准房屋租賃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

內部監控措施

為確保房屋租賃框架協議的有效實施，本公司已採納下列內部監控措施：

- (a) 公司財務部及其他相關部門將持續監察、定期收集及評估房屋租賃框架協議項下的定價原則、交易條款以及實際交易金額，確保該協議項下的交易均按一般商業條款或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提供的條款進行，並確保在經相關程序批准前，交易金額不超過相關年度上限；及
- (b) 本公司核數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對房屋租賃框架協議下的定價原則、交易條款及年度上限進行年度審核。

香港上市規則之含義

鑒於上藥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屬於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07條項下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房屋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房屋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最高年度上限的適用百分比率（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定義者）超過0.1%但低於5%，故該等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要求，但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要求。

一般資料

上藥集團

公司住所：上海市張江路92號

通訊地址：上海市太倉路200號

註冊資本：人民幣31.59億元

經營範圍：醫藥產品、醫療器械及其相關產品的科研，醫藥裝備製造、銷售和工程安裝、維修，實業投資，經國家批准的進出口業務。

上藥集團由上海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最終控制。

本公司

本公司是總部位於上海的全國性醫藥產業集團，是一家在醫藥產品及分銷市場方面均居於領先地位的一體化醫藥公司。本公司的業務主要由兩個部分構成：醫藥工業及醫藥商業。本公司 A 股及 H 股分別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控股股東為上海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上藥集團及上海上實（集團）有限公司。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上海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碼為601607；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碼為02607）
「關連人士」	為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控股股東」	為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董事」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房屋租賃框架協議」	本公司與上藥集團訂立的日期為2023年10月27日的房屋租賃框架協議，內容有關上藥集團向本集團提供房屋租賃服務
「個別協議」	本集團根據房屋租賃框架協議的原則與上藥集團簽署的具體房屋租賃協議
「人民幣」	中國法定貨幣

「上藥集團」 上海醫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如文義所需，則不時包括其附屬公司(本公司除外)

「%」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上海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周軍
董事長

中國上海，2023年10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沈波先生、李永忠先生及董明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周軍先生、姚嘉勇先生及陳發樹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顧朝陽先生、霍文遜先生及王忠先生。

* 僅供識別